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9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廖東瑞即廖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380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5,790元由被告負擔865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63,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112年2月22日上午11時57分許，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424,01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01 二、經查：

02 (一)、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3 示。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04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
05 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
06 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
07 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08 項、第9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
09 停止之界線，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道路
10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
11 查，A、B兩車同向前後行駛於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南下446.
12 9公里處外快車道，系爭事故發生時，適號誌燈號轉換之
13 際，被告駕駛B車欲搶黃燈通過路口，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
14 追撞前方煞停之A車，被告自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5 距離之過失；惟A車駕駛亦係搶黃燈且車身已完全通過停止
16 線，本應依速限小心通過路口，渠因燈號變紅又緊急煞停，
17 亦有未遵守交通號誌、驟然煞車於車道中之過失，就系爭事
18 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
19 證，認被告、A車駕駛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

20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
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
25 出費用424,010元（含工資93,720元、零件330,290元），依
2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7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3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

01 出廠日100年2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
02 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03 12年2月22日，已使用1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4 用估定為33,04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無須折舊之
05 工資費用93,720元，合計共126,760元。從而，原告依據侵
06 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3
07 80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126,760元 \times 50%=63,3
08 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16日發生送
09 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13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
1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5,79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
16 擔，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語柔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330,290 \times 0.369=121,877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0,290-121,877=208,413
31 第2年折舊值	208,413 \times 0.369=76,904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8,413 - 76,904 = 131,509$
02	第3年折舊值	$131,509 \times 0.369 = 48,527$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1,509 - 48,527 = 82,982$
04	第4年折舊值	$82,982 \times 0.369 = 30,620$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2,982 - 30,620 = 52,362$
06	第5年折舊值	$52,362 \times 0.369 = 19,322$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2,362 - 19,322 = 33,040$
08	第6年折舊值	0
0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10	第7年折舊值	0
1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12	第8年折舊值	0
1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14	第9年折舊值	0
1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16	第10年折舊值	0
17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18	第11年折舊值	0
19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20	第12年折舊值	0
21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
22	第13年折舊值	0
23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33,040 - 0 = 33,040$